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5號

原告 彭柏彰

被告 陳惠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民事狀所載（詳附件）。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同理，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因刑事簡易案件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無言詞辯論過程，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自無法以「言詞辯論終結」此一時間點為判別依據。然考究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法院已無從審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準此，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

01 不合法。故在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其案件
02 之繫屬已不存在，自無程序可資依附，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
03 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
04 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5 四、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於民國11
07 3年1月2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1號逕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
08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在案，有上開刑事簡易
09 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判決終結後之113年2
10 月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原告提出之刑
11 事附民事狀上本院收狀章之收文日期時間可證。依照前揭說
12 明，本件第一審之刑事訴訟部分既已判決終結，原告自不得
13 於判決終結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從而，本件附帶民
14 事訴訟並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
15 請，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19 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鄭俊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狀



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52727號

偵查股別：取股

原告：彭柏彰

地址：詳卷

被告：陳惠蕎

地址：詳卷

台中市北屯區僑孝街175號6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4561737

03996

為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謹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惠蕎應給付原告彭柏璋新台幣貳佰壹拾柒萬零玖佰柒拾肆圓整，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案件事實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初透過社群軟體 facebook 查看軟體推送之投資廣告，因好奇而點按廣告後跳轉至 line 而加入一 line 名稱為「朱家泓」之通訊帳號，該帳號已訊息表示可以推薦原告至其學弟「張建宏」處學習投資股票，並且透過一名稱為「陳莉雅」之帳號將原告加入另一 line 投資群組，而該名「張建宏」也在群組內，而群組內每日都會固定開設教學課程，約莫一個月後，群組內自稱「老師」之人開始推薦原告透過一

112.1.23判決(已終結)

257

113. 2. -7

113. 2. 01

本五

APP 應用程式「瑞傑」(下稱「該 APP」)購買股票，並稱此款應用程式可以申購到市場上無法購買之股票獲利更高，原告不疑有他，多次透過該 APP 申購股票並依照另一 line 名稱「林安雄」之指示完成匯款。後因原告欲提領獲利，卻遭名稱為「陳莉雅」之人表示須先將獲利之百分之三十之服務費用匯入才可以提領款項，原告遵其指示完成匯款，卻又遭告知需要繳納保證金否則金管會會凍結帳戶等語，使原告再次匯入保證金，原告匯入後仍提領款項，才驚覺被騙。

02

03

二、原告匯款次數總共六次，前後匯入新台幣 2,170,974 元(原證 1)，分列如下：

04

05

06

07

(一) 111 年 12 月 6 日匯款 50,000 元至台灣銀行太保分行，帳號：004-67004474553，戶名為：陳治鈞。

(二) 111 年 12 月 15 日匯款 300,000 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帳號：882-901563672265，戶名為：徐志宏。

(三) 111 年 12 月 22 日匯款 820,000 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帳號：012-901562362673，戶名為：鄭佳惠。

(四) 112 年 1 月 4 日匯款 141,991 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帳號：822-901564806933，戶名為：劉蓓玟。

(五) 112 年 1 月 6 日匯款 558,983 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帳號：822-901621209839，戶名為：劉蓓玟。

(六) 112 年 1 月 11 日匯款 300,000 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7-40568231217，戶名為：陳惠蕎。

三、原告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於桃園分居同安派出所報警提告(原

證 2)，經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偵 52727 號立案偵查，並確認本案被告陳惠蕎（下稱「陳惠蕎」）提供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7-40568231217 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作為詐騙集團之人頭戶並且協助更換印鑑、重新登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當中有 300,000 元乃原告彭柏彰所匯入，故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遭起訴。

參、理由依據

一、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185 條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新台幣 2,170,974 元，應屬有理，說明如下：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2 項明文規定。
- （二）次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二〇二號民事判例參照）。經查：被告提供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有本院一〇七年度簡字第八五九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又衡諸經驗法則，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他人無正當理由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收購或借用帳戶之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目的係供不法之用，且此亦為詐騙集團慣用之手法，並常見諸於報端媒體、政令宣導。而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中對於前開事實已為自白(參本院一〇七年度簡字第八五九號判決第一頁倒數第四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日辯稱其並無詐騙之意，惟被告既知其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應可預見該帳戶亦可能遭他人使用於不法用途，亦顯有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堪以採認。又被告幫助詐欺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法庭判決認定，被告亦未提起上訴因而確定，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所為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因遭詐騙而受之損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告損害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小字第 2855 號民事判決參照。

09

10

11

12

次按「又衡諸經驗法則，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他人無正當理由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收購或借用帳戶之人目的係供不法之用，且此亦為詐騙集團慣用之手法，並常見諸於報端媒體、政令宣導。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日辯稱其知帳號係供他人職棒賭博用，並無詐騙之意思，惟被告既知其係將帳戶提供他人不法使用，則除職棒簽賭之外，應可預見該帳戶亦可能遭他人使用於簽賭外之其他不法用途，亦顯有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然被告仍執意為之，嗣其帳戶果遭詐騙集團用以詐欺取財，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堪以採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中小字第 1548 號民事判決參照。

未按「(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1
02
03
04
05

(四) 衡諸經驗法則，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他人無正當理由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蒐集、收購或借用帳戶之人目的係供不法之用，且此亦為詐騙集團慣用之手法，故該等帳戶之所有人若將帳號交付第三人使用至少得預見該帳戶將遭不法用途使用。被告介紹其弟徐志宏交付帳戶予詐騙集團施行詐術之人，持之作為詐騙原告及掩飾犯行之犯罪工具，應視為視為共同行為人，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第 1 項、2 項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新台幣 2,170,974 元，應屬有理

肆、 祈請 鈞院賜判如聲明，至感德便。

附件以及證物清單

原證 1： 原告匯款紀錄影本乙份。

原證 2： 原告報警筆錄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 彭柏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3 日